

兴安盟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部门填制)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普法宣传

编报部门(印章)：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

部门负责人(签字)：



部门预算代码：

编报人(签字)：李庆华

编报时间：2020年04月01日

兴安盟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普法宣传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	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	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301006	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闫胜清826****	
	项目单位	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闫胜清8269****	
	部门职能	负责文化、旅游、文物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等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。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情况	预算功能科目	2070112	项目属性	延续
	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(年月)	2020年1月-2020年12月		
	项目概况	1、文化部及自治区以案施训学习、培训考试30次； 2、上海对口交流(1年2次)，全盟岗位技能练兵暨大比武(盟内全员培训1年6次)，文化部及全区大比武(1年4次)； 3、普法宣传日、4.26销毁日、3.18宣传日； 4、安全生成日排查、日常检查、全盟交叉执法等。			
	项目立项依据	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：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”。			
	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	贯彻文化部、自治区关于加强队伍建设意见，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、坐下去”措施，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。一是积极参加国家文化部、自治区文化厅，盟文体局主办的文化市场管理平台建设和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。二是兴安盟学习贯彻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技能训练考核大纲(试行)》。三是承办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专题培训班。四是为增强文化市场从业人员依法经营意识，组织了法律法规专题讲解和咨询活动。			
	项目资金来源(万元)	项目资金总额		项目资金构成	
			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	本年度预算申请	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
	4.0		0	4	0
项目预算明细	明细项目名称		金额(万元)	起止时间(年、月)	
	印刷费		1	2020年1月-2020年12月	
	培训费		1	2020年1月-2020年12月	
	差旅费		1	2020年1月-2020年12月	
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1	2020年1月-2020年12月	
	合计		4.0		

项目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年——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				目标1：业务培训 目标2：普法宣传		
项目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项目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组织培训班次
					参加培训人数		600
					组织宣传活动次数		2次
					办理案件数		20件
					出动执法车辆		5车/次
					执法行动次数		20人/次
质量指标			质量指标			培训覆盖率	0.9
						培训合格率	1
						宣传覆盖率	0.9
						案件办结率	1
时效指标			时效指标			组织培训时间	1月-12月
						参加培训时间	1月-12月
					执法行动时间	1月-12月	
					宣传时间	3月份	
成本指标		成本指标			单位宣传成本	2万	
					组织培训成本	1万	
					执法办案成本	3万	
					参加培训成本	1万	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	无	无	
					无	无	
				无	无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规范市场秩序	降低了娱乐场所违法，违规的行为	
					稳定市场安全生产	提高知法懂法用法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	无	无	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训学员满意度	0.95
						宣传受众满意度	0.95
						群众满意度	0.95

部门负责人(签字)：



填报人(签字)：

李庆华

填报日期：

2020年04月01日